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推拿康复机器人牵引模拟设备）1，生产厂为（灵动智能机器人(河南)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1 号楼 3A 层 3A18）。（推拿康复机器人牵引模拟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推拿康复机器人牵引模拟设备）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推拿康复机器人牵引模拟设备）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推拿康复机器人牵引模拟控制软件），生产厂为（灵动智能机器人(河南)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1 号楼 3A 层 3A18）。（推拿康复机器人牵引模拟控制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推拿康复机器人牵引模拟控制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推拿康复机器人牵引模拟控制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基于视障人群推拿手法辅助训练设备），生产厂为（灵动智能机器人(河南)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1 号楼 3A 层 3A18）。（基于视障人群推拿手法辅助训练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基于视障人群推拿手法辅助训练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于视障人群推拿手法辅助训练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基于视障人群推拿手法辅助训练软件），生产厂为（灵动智能机器人(河南)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1 号楼 3A 层 3A18）。（基于视障人群推拿手法辅助训练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基于视障人群推拿手法辅助训练软件）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于视障人群推拿手法辅助训练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生产厂为（灵动智能机器人(河南)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1 号楼 3A 层 3A18）。（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生产厂为（灵动智能机器人(河南)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1 号楼 3A 层 3A18）。（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申请软件著作权），生产厂为（灵动智能机器人(河南)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1 号楼 3A 层 3A18）。（申请软件著作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申请软件著作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申请软件著作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灵动智能机器人(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6日